（上接B127版）

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115万元，内控审计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议案。2022年，公司（含本部及各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80亿元资金，该融资额度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王作棠）	√
4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崔利国）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郁向军）	√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2022年4月23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2年5月18日下午18时。

六、　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安徽省淮南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Liaoqj016@sohu.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王作棠）			
4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崔利国）			
5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郁向军）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0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公司目前仍尚处于筑基础、补短板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偏高，公司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电力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849,415,005.31元（人民币，下同），扣除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4,941,500.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6,008,648.54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90,668,963.01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9,813,190.31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1,337,92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668,475,264.31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3,924,455.66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181,337,92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行业存在安全风险高、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近几年，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的不断深化，以及对进口煤的政策调整，叠加行业政策层面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和中长期合同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落实，煤炭企业经营状况趋于好转。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未来煤炭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8%仍居高不下，有息负债145.45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

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3+N”发展战略实施，持续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大减负和补欠力度，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把握安徽省打造皖北能源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践行“安全高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改革创新发展”理念，构建完善以煤炭、煤电、新能源为主，能源综合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3+N”产业发展新格局，将公司打造成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2022年，公司计划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电力项目及固定资产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算近30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52.75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三）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3,924,455.6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9,813,190.31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790,383,093.56元），扣除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81,337,926.00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2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资产负债率偏高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1,337,92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668,475,264.31元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1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1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含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下同）2021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	80,000.00	0	2021年公司现金流充足
向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购买设备、物资材料	49,024.40	45,501.84	部分设备、物资未到货
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	50,119.45	36,970.63	–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219,300.00	202,041.46	–
合计	398,443.85	284,513.93	–

2021年度，公司在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78,025.6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三）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公司预计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物资配件采购、煤矿工程建设和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1–3月累计发生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50,000.00	0	0	
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	164,464.24	6,776.38	45,501.84	采购板集煤矿投产所需设备等费用
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	57,661.92	6,890.44	36,970.63	因板集煤矿投产增加的工程劳务费用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396,033.40	51,333.95	202,041.46	受煤炭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影响
合计	668,159.56	65,000.77	284,513.93	

2022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持有公司3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1,557,11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树东，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煤炭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等。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煤集团主要控股企业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及其控股企业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30.0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6层。经营范围：从事以下经银监局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8.95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石脑油、甲醇、四氯化钛、2-甲基丁烷、煤焦油、氧化钠、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氧化钡、氧化钾、二甲醚、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4日）；经营煤炭焦油的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业务；从事经贸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维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空气污染检测服务；水污染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矿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3、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注册资本86.33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92号。经营范围：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备品配件的生产、经销；进出口业务；与矿业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推广；矿井工程及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咨询服务；矿业工程行业配套用的矿用、控制、通讯电缆的经销；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玻璃、炉料、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矿用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设备租赁；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等。所属子公司包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4、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7.80亿元，注册地为邯郸市从台路56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机械、机电设备维修；水暖管道安装；职业技能培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业务。所属子公司包括中国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等。

5、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15.12亿元，注册地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41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境外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土木工程、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工程、钻探冷冻工程、矿井专用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程承包等。

6、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33.26亿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东路52号。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境外矿山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资格证核定范围经营）；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采掘施工（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矿山开采技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服务等。

7、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朔州朔城区富甲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原木、坑木、方木、板材、杨木、杆木；煤炭销售；机电设备、配件、支护设备、配件加工维修；非标准钢结构安装；矿用运输、提升设备、机电设备、租赁；销售机电化轻、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润滑油；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6,647.73万元，注册地址为邯郸市滏西大街114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煤炭行业设计、智能建筑设计、工程勘察、测量、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甲级）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和修理修配；市政、电力、铁道、公路行业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详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复印、晒描图、设计文件装订、彩绘图纸等。

9、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93,289.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经营范围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72,271.8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矿山采掘设备、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11、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601-2607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煤炭企业管理；焦炭、煤炭制品、矿产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经营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矿用产品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间设备、物资配件采购及煤矿建设、劳务等服务

公司拟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采购皮带机、液压支架等煤矿专用设备和电机、链条、油脂、设备配件等物资配件，同时，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煤矿建设工程、信息服务和劳务等服务，2022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22.21亿元。

2、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2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按协议规定，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煤财务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含委托贷款），预计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亿元。

3、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公司拟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2022年度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39.60亿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劳务服务、信息服务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按照公司招投标规定，中标企业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对交易合同品种、规格、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贷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和期限比照一般商业银行执行。

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以下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2）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3）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公平协商厘定相应服务的费用标准。

3、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设备、物资采购及煤矿建设、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以市价获得稳定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商。

公司与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发生委托贷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0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安山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80亿元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含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0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贾晓晖、黄书铭、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2,318.5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81,504.01万元，比计划减少814.49万元。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公司继续与楚源工贸发生后勤服务、班中餐、工矿产品购销、供料供电供气和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0,995.1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楚源工贸是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煤炭”）持股53.56%的控股公司，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新集煤电同时为楚源工贸股东。楚源工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生产经营范围为：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土建工程、矿建工程、路桥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百货销售，劳务输出，房屋及设备租赁等。

（二）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目前由国投煤炭控股，国投煤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源工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杨伯达、贾晓晖、黄书铭、王雪萍担任楚源工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6. 3.3条关联法人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刘庄矿业、阜阳矿业、利辛矿业、利辛电厂提供后勤、资产租赁、班中餐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拟分别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工矿产品购销、委托加工、租赁厂房及设备和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服务，同时，公司向楚源工贸提供供料、供电、供汽等服务。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和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1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覃继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熊赓，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及其团队；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2、天职国际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1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1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共计修订49条，其中增加6条，删除1条，修订42条，增设“第五章党委”专章，章程其他序号相应调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5条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民惠街，邮政编码为232001	第5条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惠街，邮政编码为232001
第10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10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25条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9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39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1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41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43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3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4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44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3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3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9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59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62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62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80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80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84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86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8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92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91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五章 党委 第99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100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101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第102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103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100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10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117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1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18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122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119条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按规定同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相关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23条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按规定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121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125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123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127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第124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0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128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125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000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0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明确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129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000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126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130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129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33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33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3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156条 具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2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3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160条 具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7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157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61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17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168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173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172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177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173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承担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应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178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应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176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不少于1/3比例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部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181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不少于1/3比例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部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177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三)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核对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交涉或对董事、总经理起诉；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82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核对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87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9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201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206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223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四)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28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24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229条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229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234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230条 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235条 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